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簡章

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地 址：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電 話：04-8320364 轉 215、201、216

網 址：<http://www.ylsh.chc.edu.tw>

總目錄

	頁碼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6
招生管道說明.....	7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8
重要日程表.....	9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11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28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44
附圖、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62

分目錄一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頁碼

壹、依據	11
貳、目的	11
參、辦理單位	11
肆、採計本項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12
伍、報考資格	12
陸、報名辦法	12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5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6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7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7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7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18
拾參、美術班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8
拾肆、申訴處理	1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9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20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1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22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3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5
附件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6
附件九、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7

分目錄二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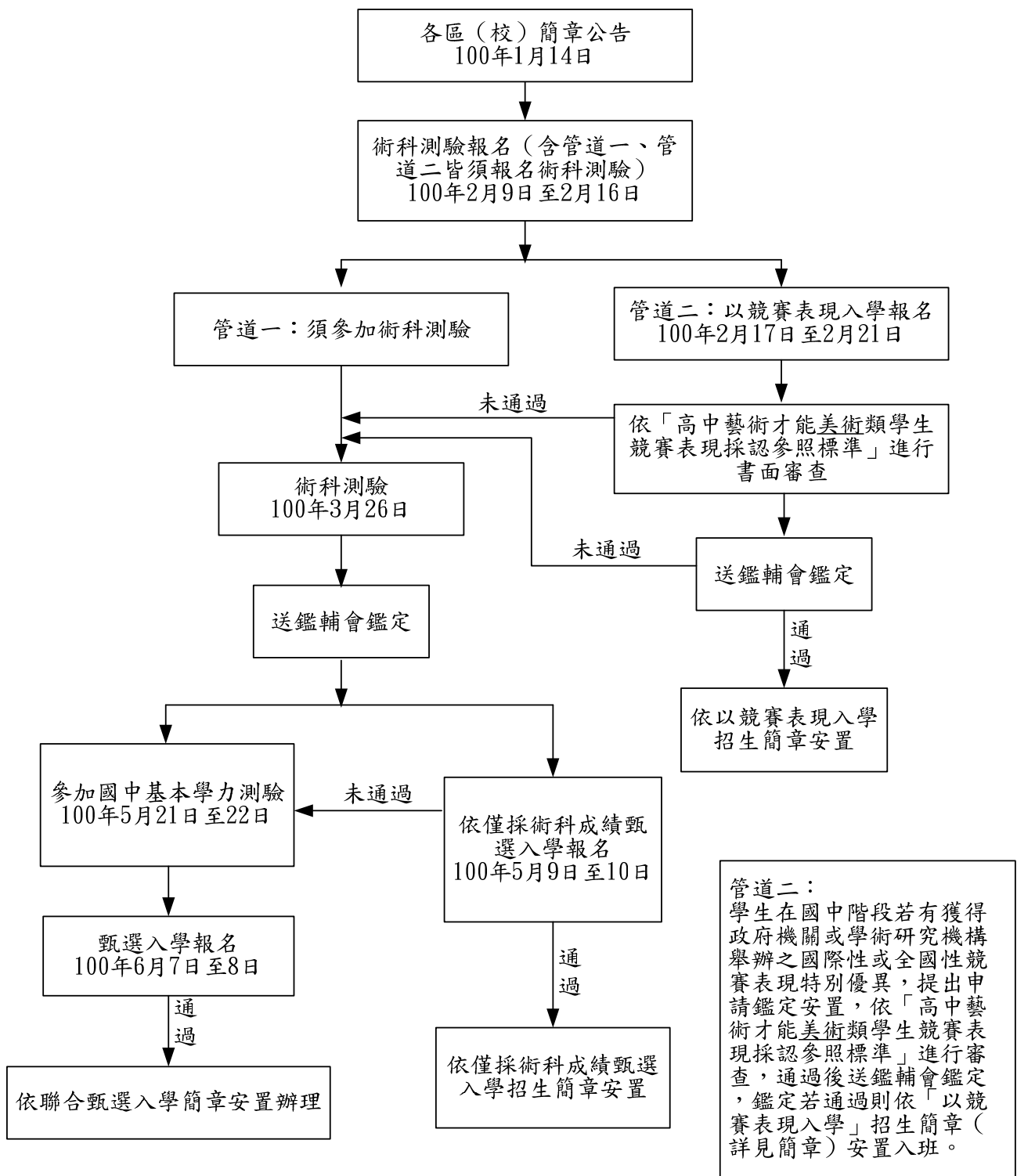
	頁碼
壹、依據	29
貳、重要日程	29
參、目的	29
肆、辦理單位	29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0
陸、報名資格	30
柒、報名辦法	31
捌、應繳報名資料	31
玖、報名注意事項	32
拾、選擇就讀學校	32
拾壹、錄取方式	32
拾貳、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32
拾參、報到	32
拾肆、放棄錄取	33
拾伍、申訴處理	33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33
拾柒、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3
附件一、報名表	41
附件二、報到委託書	42
附件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3

分目錄三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頁碼
壹、依據	45
貳、重要日程	45
參、目的	46
肆、辦理單位	46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6
陸、報名資格	46
柒、報名辦法	46
捌、應繳報名資料	47
玖、報名注意事項	48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48
拾壹、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48
拾貳、成績複查	48
拾參、報到	49
拾肆、申訴處理	4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49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49
附件一、報名表	57
附件二、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	59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60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1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62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測，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需有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招生管道說明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本管道甄選入學僅採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聯合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報名前必須先報名術科測驗，若未報名術科測驗，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2人	2人	11人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人	9人	19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公告於「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 二、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另有15名招生名額，自行辦理招生，報名者須參加「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主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取得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請詳參該校甄選簡章。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0年0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公告於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ylsh.c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本簡章可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警衛室購買，每份 30 元。100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供應。 電子檔於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等學校網站亦提供下載。
術科測驗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0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 年 02 月 09 日至 100 年 02 月 16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0 年 0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0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 年 02 月 17 日至 100 年 02 月 2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五）	由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0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	10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100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0 年 03 月 11 日至員林高中辦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0年03月26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 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40分 考場地點：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0年04月08日(星期五)	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申請補發	100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 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0年04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0年04月21日(星期四)	由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於100年04月27日至04月29日至員林高中辦理)
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0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12:00、13:00至16:00	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年05月09日(星期一)09:00至 100年05月10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年05月9日至100年05月10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詳閱本簡章附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0年05月16日(星期一)	當日寄發錄取通知書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暨成績複查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聯合甄選入學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0年05月27日前(星期五)	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公告
聯合甄選入學報名(採術科測驗成績及基測成績)	100年06月07日(星期二)至 100年06月08日(星期三)	詳參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費280元。
聯合甄選入學放榜及報到	100年06月17日(星期五)	親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現場分發報到。
聯合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6月23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臺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17689 號書函「99 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美術類藝術才能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藝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藝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 三、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聯合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學 校	學 校 地 址 及 網 址	電 話	備 註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http://www.ylsh.chc.edu.tw	(04) 8320364 轉 203、215~217 (04) 8321308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http://www.tlsh.ylc.edu.tw	(05) 5322039 轉 125、127、129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http://www.cysh.cy.edu.tw	(05) 2762804 轉 214、204 (05) 2778673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57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http://www.ylsh.mlc.edu.tw	(037)868680 轉 206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42074 臺中縣豐原市水源路 150 號 http://www.fysh.tcc.edu.tw	(04)25290381 轉 6221~6224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http://www.tcfsh.tc.edu.tw	(04) 22226081 轉 205、260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44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http://www.cshs.ntct.edu.tw	(049)2643344 轉 112、251、301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肆、採計本項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免術科成績,免基測成績)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採術科測驗成績,免基測成績)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採術科測驗成績及免基測成績)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2人	2人	11人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人	9人	19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ylsh.chc.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三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p>100年01月14日起公告於</p> <p>國立員林高級中學(http://www.ylsh.chc.edu.tw)、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等學校網站提供下載。</p> <p>高中資優資訊網</p> <p>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p>
------	---

簡章購買	本簡章可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警衛室購買，每份30元。時間：100年01月18日起至100年03月30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例假日除外）。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警衛室(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在確認無誤後將資料予以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100年02月09日9時至100年02月16日17時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在確認無誤後將資料予以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高中資優資訊網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2月09日（星期三）至100年02月1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8320364轉215、216

（請於信封上註明「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五、應繳報名資料：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1,2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u>國立員林高級中學</u> 」。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 6.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員林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p> <p>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本委員會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上傳之照片須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且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因測驗器材、測驗准考證等均事先準備，如經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六)。
- (八)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於100年03月09日(星期三)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0年03月11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電話：04-8320364轉216或215)。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聯合術科測驗與聯合甄選入學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水彩、水墨畫、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水彩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形態與質感之造形表現能力。

(三) 水墨畫

項目	說明
----	----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書法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三、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8:40 }	9:00 }	11:20 }	11:30 }	13:20 }	13:40 }	15:50 }	16:00 }
	9:00	11:00	11:30	12:20	13:40	15:20	16:00	17:40
時間長度	20	120	10	50	20	100	10	100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墨畫	預備	水彩

四、注意事項：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15 時至 17 時，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ylsh.c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四、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直立式畫架。
- 六、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 八、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九、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其他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測驗時間結束鐘響起，仍繼續作畫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甲、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乙、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二、考生應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考水墨畫、書法時，主辦學校提供墊紙。
- 十四、測驗時所使用的畫板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畫、書法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加權總分=素描 $\times 1.65$ +水彩 $\times 1.03$ +水墨畫 $\times 1.03$ +書法 $\times 0.41$ ，滿分412分。
- 三、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100學年度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四、100年04月08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0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七)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30元(受款人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0年04月14日(星期四)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聯合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四) 掛號寄至：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0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止，逾時不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 一、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作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二、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時間：100年04月21日(星期四)。

拾參、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九，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試務組，或掛號寄至：**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試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0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五、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申訴電話：(04)8320364轉215**。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ylsh.ch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0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學歷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		
	學校地址	□□□□-□□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電話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2.	3.	4.		
	試場記錄						

附件二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 檔)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																		

考場電話：04-8320364 分機 216
考場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 測驗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26 日 (星期六)。
測驗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時 段	預備時間	科目	考試時間	科目
上 午	08:40~ 09:00	預備	09:00~ 11:00	素描
	11:20~ 11:30	預備	11:30~ 12:20	書法
	中午午餐休息			
下 午	13:20~ 13:40	預備	13:40~ 15:20	水 墨 畫
	15:50~ 16:00	預備	16:00~ 17:40	水彩

◎備註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測驗前一日下午 15 時至 17 時在「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公布。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四、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直立式畫架。
- 六、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八、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九、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其他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測驗時間結束鐘響起，仍繼續作畫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甲、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乙、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二、考生應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考水墨畫、書法時，主辦學校提供墊紙。
- 十四、測驗時所使用的畫板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 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技藝力優秀, 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 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 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 包括: 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象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 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附件四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 章：	
鑑輔會 綜合 研判	審 查 結 果					
		審查日期：100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書法			※
水墨畫			※
水彩			※
複查結果處	※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00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
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自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30元；受款人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查核登錄及成績加總，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0年04月14日(星期四)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成績組	※
-----	---

附件八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二、補發手續：

(一) 填寫「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或掛號寄至：
(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聯絡電話：04-8320364 轉 215 或 216

三、申請補發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日期100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九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mall>(請寫郵遞區號)</small>										

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 30 元) 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或掛號寄至：(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0 年 04 月 27 日 (星期三) 至 100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術科測驗簡章最末頁)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9月3日台參字第0990148419C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99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17689號書函「99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年0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 100年0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年02月17日(星期四)至 100年02月21日(星期一)止 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 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 集體報名。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 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 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 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0年03月11日(星期五)	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於當 日上午09:00後公告於 國立員林高級 中學 ，網址 http://www.ylsh.chc.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0年03月16日(星期三)	請於當日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 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3月18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第16條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主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三) 協辦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四) 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04) 8320364 轉 203、215~217 (04) 8321308	http://www.ylsh.chc.edu.tw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05) 5322039 轉 125、127、129	http://www.tlsh.ylc.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 2762804 轉 214、204 (05) 2778673	http://www.cysh.cy.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57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868680 轉 206	http://www.ylsh.mlc.edu.tw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42074 臺中縣豐原市水源路 150 號	(04)25290381 轉 6221~6224	http://www.fysh.tcc.edu.tw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04) 22226081 轉 205、260	http://www.tcfsh.tc.edu.tw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44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049)2643344 轉 112、251、301	http://www.cshs.ntct.edu.tw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www.ylsh.chc.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陸、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經中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核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經中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核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之國中在學生。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頁 網址： http://www.ylsh.c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0年01月18日起至100年03月30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4時。 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警衛室(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 每本售價：30元（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法	辦理時間
集體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 100年02月17日09:00至 100年02月21日17:00 報名系統關係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高中資優教育網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2月17日至100年02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8320364 轉 215、201、216。

捌、應繳報名資料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2.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相關報名資訊請見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第10頁。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學生，已先行報名術科測驗並繳交術科測驗費用，該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選擇就讀學校

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由委員會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若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拾壹、錄取方式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柒、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以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拾貳、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100年03月11日(星期五)上午09:00後公告於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及高中資優資訊網，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0年0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二，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身分證明。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經發現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3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各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訂定如後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7	0	3	0	4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網址：http://www.ylsh.chc.edu.tw																																														
	電話：(04) 8320364 轉 203、215~217 傳真：(04) 8380408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並重，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參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格)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美術班	2 人																																														
貳、錄取方式：																																															
<p>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名次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創作類(2) 水墨畫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版畫類(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照得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註1：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名 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 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註2：國中在學期間除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外各參賽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優第一名</td> <td>特優第二名</td> <td>特優第三名</td> </tr> <tr> <td>優等第一名</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優等第三名</td> </tr> <tr> <td>優選第一名</td> <td>優選第二名</td> <td>優選第三名</td> </tr> <tr>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9	0	3	0	5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網址：http://www.tlsh.ylc.edu.tw																																														
	電話：(05) 5322039 轉 125、127、129				傳真：(05) 534020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參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格)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美術班	2 人																																														
貳、錄取方式：																																															
<p>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名次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創作類(2) 水墨畫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版畫類(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照得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註1：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名 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 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註2：國中在學期間除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外各參賽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優第一名</td> <td>特優第二名</td> <td>特優第三名</td> </tr> <tr> <td>優等第一名</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優等第三名</td> </tr> <tr> <td>優選第一名</td> <td>優選第二名</td> <td>優選第三名</td> </tr> <tr>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2	0	0	3	0	3												
	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電話：(05) 2762804 轉 214、204 傳真：(05) 277929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參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格)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美術班	2 人																			
貳、錄取方式：																				
<p>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普通班組）甲等</p> <p>二、遇同名次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創作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依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照得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面談方式決定錄取名額。</p> <p>註：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d> </tr> <tr> <td>名 次</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分 數</td> <td>11</td> <td>8</td> <td>5</td> </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8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8	5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1	5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網址：http://www.ylsh.mlc.edu.tw																																															
	電話：(037) 868680 轉 206 傳真：(037) 868346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參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格)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美術班	2 人																																															
貳、錄取方式：																																																
<p>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名次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創作類(2) 水墨畫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版畫類(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照得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註1：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名 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 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註2：國中在學期間除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外各參賽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優第一名</td> <td>特優第二名</td> <td>特優第三名</td> </tr> <tr> <td>優等第一名</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優等第三名</td> </tr> <tr> <td>優選第一名</td> <td>優選第二名</td> <td>優選第三名</td> </tr> <tr>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6	0	3	1	2																																							
	地址：臺中縣豐原市水源路 150 號																																														
	網址：http://www.fysh.tcc.edu.tw																																														
	電話：(04) 25290381 轉 6221~6224 傳真：(04) 2524513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參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格)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美術班	2 人																																														
貳、錄取方式：																																															
<p>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名次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創作類(2) 水墨畫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版畫類(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照得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註1：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名 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 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註2：國中在學期間除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外各參賽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優第一名</td> <td>特優第二名</td> <td>特優第三名</td> </tr> <tr> <td>優等第一名</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優等第三名</td> </tr> <tr> <td>優選第一名</td> <td>優選第二名</td> <td>優選第三名</td> </tr> <tr>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9	0	3	0	2																					
	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網址：http://www.tcfsh.tc.edu.tw																												
	電話：(04) 22226081 轉 205、260 傳真：(04) 2223576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參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格)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美術班	2 人																												
貳、錄取方式：																													
<p>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名次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創作類(2) 水墨畫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版畫類(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照得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註1：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名 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 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p>註2：國中在學期間除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外各參賽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優第一名</td> <td>特優第二名</td> <td>特優第三名</td> </tr> <tr> <td>優等第一名</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優等第三名</td> </tr> <tr> <td>優選第一名</td> <td>優選第二名</td> <td>優選第三名</td> </tr> <tr>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r> </tbody> </tabl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8	0	3	0	7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網址：http://www.cshs.ntct.edu.tw																																														
	電話：(049) 2643344 轉 113、301 傳真：(049) 264694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參見本簡章陸報名資格)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美術班	2 人																																														
貳、錄取方式：																																															
<p>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名次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創作類(2) 水墨畫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版畫類(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照得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註1：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d> <td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d> </tr> <tr> <td>名 次</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分 數</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p>註2：國中在學期間除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外各參賽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特優第一名</td> <td>特優第二名</td> <td>特優第三名</td> </tr> <tr> <td>優等第一名</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優等第三名</td> </tr> <tr> <td>優選第一名</td> <td>優選第二名</td> <td>優選第三名</td> </tr> <tr>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 數	11	9	7	5	3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優	優等	甲等																																													

附件一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三、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之國中在學生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參賽類別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三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3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最末頁)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9月3日台參字第0990148419C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99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17689號書函「99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四、教育部99年12月13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20926號書函「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貳、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 100年0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7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年05月09日至100年05月10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其方式請詳閱本附錄簡章(柒)報名辦法。報名費: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榜	100年05月16日(星期一)	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於當日9時後公告於各校網站 <u>國立員林高級中學</u> (http://www.ylsh.chc.edu.tw)、 <u>國立斗六高級中學</u> 、 <u>國立嘉義高級中學</u> 、 <u>國立豐原高級中學</u> 、 <u>國立苑裡高級中學</u> 、 <u>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u> 、 <u>國立竹山高級中學</u> 等學校網站提供下載。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暨成績複查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	於當日下午16時前至各校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配合教育部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9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ylsh.chc.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陸、報名資格

取得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者。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起公告於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http://www.ylsh.chc.edu.tw)、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等學校網站提供下載。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簡章購買	時間：100年01月18日起至100年03月30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4時（例假日除外）。 地點： <u>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警衛室(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u> 每本售價：30元（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1.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	------	------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年05月09日上午9時 至 100年5月10日下午17時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2.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高中資優資訊網
3. 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100年05月1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8320364轉215、201、216

（請於信封上註明「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1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u>國立員林高級中學</u> 」。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4. 臺灣中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核發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 5.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1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u>國立員林高級中學</u> 」。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4. 臺灣中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核發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 5.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審核。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限掛郵資(元)。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依據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參與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招生學校，依下列方式，做為各校入學條件：

- 一、成績採計：使用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為依據。
- 二、設定門檻：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總分設定最低門檻分數，均以原始成績(分數)為準。
- 三、請見本簡章【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拾壹、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 一、公布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日期：100年05月16日(星期一)。
- 二、依各校訂定之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進行成績計算，確定各校錄取之考生，再送交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 三、申請手續：
 - (一) 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填寫「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 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正本備驗。
 1. 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成績若有增減，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51048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訂定如後：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7	0	3	0	4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網址：http://www.ylsh.chc.edu.tw								
	電話：(04) 8320364 轉 203、215~217 傳真：(04) 8380408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證明通知單者。 二、術科加權總分 PR90(含)以上，且術科測驗各科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加權總分(滿分 412 分)=素描×1.65+水墨畫×1.03+水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1.03+書法×0.41</div>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畫 (4)書法 (5)若同分則依面談決定錄取名額。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9	0	3	0	5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網址：http://www.tlsh.ylc.edu.tw								
	電話：(05) 5322039 轉 125、127、129 傳真：(05) 534020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證明通知單者。 二、術科加權總分 PR90(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加權總分(滿分 412 分)=素描×1.65+水墨畫×1.03+水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3+書法×0.41</div>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畫 (4)書法 (5)若同分則依面談決定錄取名額。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2	0	0	3	0	3	
	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電話：(05) 2762804 轉 214、204 傳真：(05) 277929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取得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證明通知單者。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加權總分(滿分 412 分)=素描×1.65+水墨畫×1.03+水彩×1.03+書法×0.41</p> <p>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p>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畫 (4)書法 (5)若所有科目皆同分，則依面談決定錄取名額。</p>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1	5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網址：http://www.ylsh.mlc.edu.tw								
	電話：(037) 868680 轉 206 傳真：(037) 868346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證明通知單者。 二、術科加權總分 PR70(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加權總分(滿分 412 分)=素描×1.65+水墨畫×1.03+水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3+書法×0.41</div>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畫 (4)書法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6	0	3	1	2	
	地址：臺中縣豐原市水源路 150 號								
	網址：http://www.fysh.tcc.edu.tw								
	電話：(04) 25290381 轉 6221~6224 傳真：(04) 2524513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證明通知單者。 二、術科加權總分 PR90(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召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 $\text{加權總分(滿分 412 分)} = \text{素描} \times 1.65 + \text{水墨畫} \times 1.03 + \text{水彩} \times 1.03 + \text{書法} \times 0.41$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畫 (4)書法 (5)若同分則依面談決定錄取名額。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9	0	3	0	2	
	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網址：http://www.tcfsh.tc.edu.tw								
	電話：(04) 22226081 轉 205、260 傳真：(04) 2223576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證明通知單者。									
二、術科加權總分 PR97(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加權總分(滿分 412 分)=素描×1.65+水墨畫×1.03+水彩									
×1.03+書法×0.41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畫 (4)書法									

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8	0	3	0	7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網址：http://www.cshs.ntct.edu.tw								
	電話：(049) 2643344 轉 113、301 傳真：(049) 264694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中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證明通知單者。 二、術科加權總分 PR90(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9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加權總分(滿分 412 分)=素描×1.65+水墨畫×1.03+水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3+書法×0.41</div>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畫 (4)書法 (5)若同分則依面談決定錄取名額。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就讀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成績錄取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三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五、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六、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七、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八、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0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0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如何到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交通及停車指引

交通指引

★搭高鐵：高鐵台中(烏日)站步行至臺鐵新烏日站，搭乘區間車或經彰化到員林站(單程 37 元，時間約 20 分鐘)。搭乘計程車從高鐵台中站到員林約 30 分鐘，車資約 900 元。

★搭臺鐵(火車)：員林火車站為臺鐵二等站，每日均有多班自強、莒光號停靠。

★搭乘公車客運系統：

- 1.長途客運(統聯、國光或日統等客運等)：各大城市均有班車到達員林。
- 2.仁友客運：888 台中-彰化-員林-西螺線，台中至員林單程票價 84 元，每日 19 班。
- 3.彰化客運：彰化、鹿港、台中、豐原、南投、草屯、劍湖山方向到員林，班次眾多。
- 4.員林客運：台中、彰化、西螺、竹山、二林、王功、鹿港、水里、溪頭、信義、嘉義方向到員林，班次眾多。

★從員林火車站如何到員林高中：

- 1.步行：從員林火車站後站到員林高中，約 15 分鐘。
- 2.計程車：從員林火車站到員林高中校門口，約 4 分鐘，車資約 130 元。

★自行開車

1.國道一號：

(1)南下(經 76 號)：從苗栗、台中方向至 207 公里埔鹽系統交流道轉入快速道路 76 號匝道，轉員林方向(往東)，經過埔心(油車店)交通道後，於快速道路員林田中央交流道下匝道，左轉接省道台一線(左側有加油站及大潤發)。於台一線保持左側，約 200 公尺靠左過紅綠燈往

北(直行右側向東則會進員林市區)，沿台一線(莒光路)，約 350 公尺經過員鹿路(民生路)與莒光路口。左側有員生醫院，繼續往前約 180 公尺，有一橫跨莒光路的行人陸橋，靠左等待左轉燈左轉(綠燈時左轉會受罰，一定要等到左轉燈亮起)。靜修路上，右側為靜修國小，來到靜修至平街口(街角有 7-eleven、全家與萊爾富)，前方有一橫跨靜修路的校區行人陸橋，左側即為員林高中校本區大門，右側則為員林高中游泳池及員高藝廊。

註：國道一號南下錯過 207K 埔鹽系統者，可從 210K 員林交流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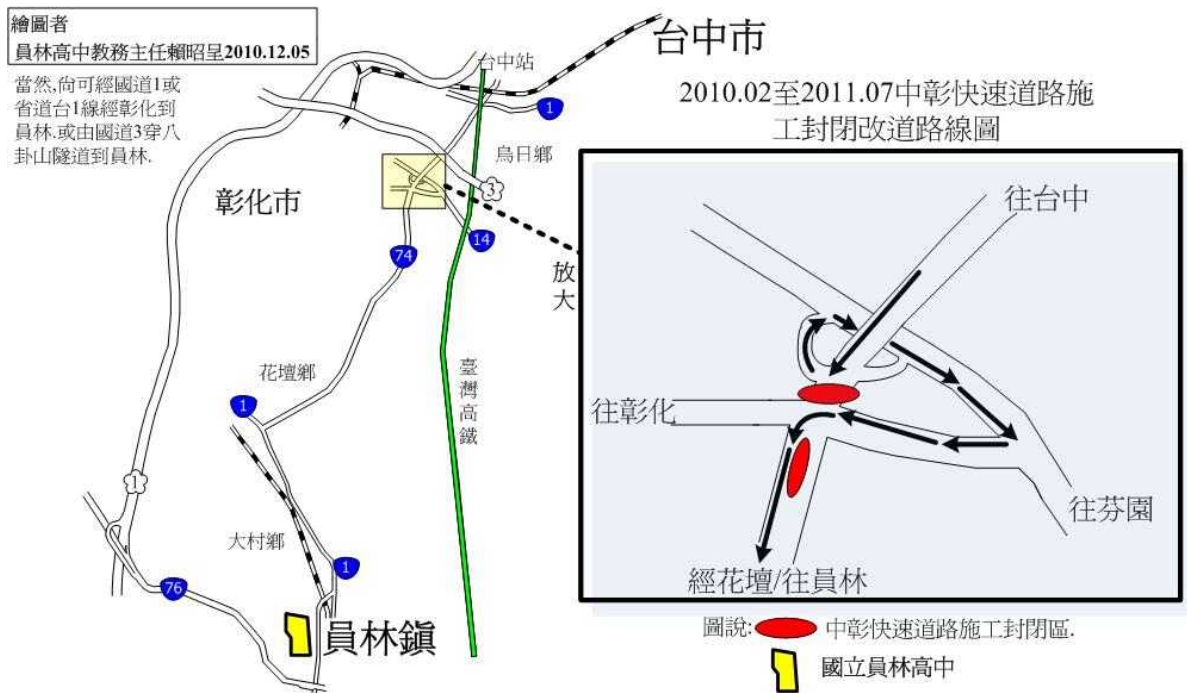
(2)北上(經員林交流道)：從雲林、嘉義方向至 210 公里員林交流道，右轉員林方向(往東)，約 1 公里經過署立彰化醫院，經過 2 公里經過埔心市區外環道，再經過約 1 公里來到員鹿路(民生路)與莒光路口，於員鹿路靠左並於左轉進入莒光路，左側有員生醫院，繼續往前約 180 公尺，有一橫跨莒光路的行人陸橋，靠左等待左轉燈左轉(綠燈時左轉會受罰，一定要等到左轉燈亮起)。靜修路上，右側為靜修國小，來到靜修至平街口(街角有 7-eleven、全家與萊爾富)，前方有一橫跨靜修路的校區行人陸橋，左側即為員林高中校本區大門，右側則為員林高中游泳池及員高藝廊。

註：國道一號北上可由 207K 埔鹽系統接快速道路 76 號進入員林，亦可從國道一號 210K 員林交流道下。

2.國道三號南下及北上：從苗栗、台中方向經草屯交流道至 222K「中興系統交流道」或從雲林、嘉義方向經南投服務區至 222K「中興系統交流道」，轉入快速道路 76 號(漢寶草屯線)，請靠左並進入八卦山隧道(記得開大燈，速限為 70 公里)。經過約 5 分鐘出隧道，不要從右側林厝交流道下，保持左側再行約 2 公里後，靠右於員林交流道下匝道，直行來到省道台一線，右轉進入省道台一線(左側有加油站及大潤發)。於台一線保持左側，約 200 公尺靠左過紅綠燈往北(直行右側向東則會進員林市區)，沿台一線(莒光路)，約 350 公尺經過員鹿路(民生路)與莒光路口。左側有員生醫院，繼續往前約 180 公尺，有一橫跨莒光路的行人陸橋，靠左等待左轉燈左轉(綠燈時左轉會受罰，一定要等到左轉燈亮起)。靜修路上，右側為靜修國小，來到靜修至平街口(街角有 7-eleven、全家與萊爾富)，前方有一橫跨靜修路的校區行人陸橋，左側即為員林高中校本區大門，右側則為員林高中游泳池及員高藝廊。

3.中彰快速道路(74 號)：由台中(西屯、市政路、五權西等進入)走 74 號道路往南，過烏日交流道經國道三號快官系統交流道，越過八卦山至花壇接省道臺一線往員林。(見附圖)(註：由於中彰快速道路於快官至彰南路段進行高架改建工程，預計至 100 年 7 月才完工，因此，務必注意，小心駕駛，避免迷路。)

台中市到國立員林高中路線圖(中彰線)



停車指引

由於本校校區內停車空間有限，停車較不易，周邊又均已開發或開發中，如為考試等活動，請提早出門。大型考試建議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來。

1.機車或腳踏車可停於本校校區北側靜修路人行道上。

2.汽車停車：

(1)本校校區內：全面開放時約 80 輛(停滿為止)，請從正門口依指揮進出。

(2)本校校區外：靜修路邊免收費停車、本校東側公有免費停車場(約 20 輛)、靜修國小北側公園旁路邊停車。

3.巴士或遊覽車停車：請停放於莒光路東側台鳳廣場周邊。

註：交通維護—本校教官室及員林警分局莒光派出所。

周邊旅遊景點：

1.彰化、鹿港、王功、田尾公路花園、溪湖羊肉爐、二水轉乘集集小火車等。

2.鎮內觀光(員林興賢書院、員林百果山、員林運動公園等)、其他餐飲(米苔目、肉圓、爌肉飯、拉仔麵、米糕等)。

註：請至彰化縣政府網站查詢。

住宿資訊：昇財麗禧、康橋、雅迪等數十間旅店。